

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1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临城发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59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5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后5年分期等额还本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68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2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12月12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2月1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2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60 %)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2017年12月5日